

乌干达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乌干达先令 (UGX)

外汇管制 - 尽管乌干达对外汇汇出没有管制，但如果汇出资金超出 5,000 万乌干达先令（约合 2 万美元），则必须从乌干达税务局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处取得完税凭证。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通常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会计账目须依据权责发生制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或非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在一个“收入年度”有以下任一情况，则被认定为乌干达的居民纳税人：(1)根据乌干达法律注册成立；(2)其实际管理机构在乌干达境内；(3)其绝大部分的经营业务在乌干达开展。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必须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须对其来源于乌干达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包括经营利润、利得、股息、利息和非货币收益、以获取利益的方式获得的优惠或便利。一般而言，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予以扣除。

股息的征税 - 股息收入须并入收入总额按公司税率纳税，但如果收到股息的居民企业持有支付股息的居民企业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表决权，则可免税。所代扣代缴的预提税都可以在

公司当年所得税额中抵免。来源于境外的股息为应税收入。

资本利得 - 公司必须对处置其资产时产生的资本利得纳税。资本利得是收入扣除资产成本及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作为经营收入的一部分，按公司税率纳税。对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前购入的资产，纳税人可申请通货膨胀减免。对于非自愿性的资产处置，如果收益在一年之内重新投资于同类资产，则不确认损益。

亏损 - 经营亏损（包括资本亏损在内）可以无限期地向以后年度结转，并用于抵减未来的经营收入。为完成长期合同导致的亏损可以向以前年度结转。若公司百分之五十所有权在 12 个月内发生变动，且在所有权变动后两年内公司开展以降低税负为目的的新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则相关亏损不得抵扣。

税率 - 居民纳税人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适用百分之三十的公司税率。矿业公司所适用的税率介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之间。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来源于境外的所得若须在乌干达纳税，则允许境外税收抵免。已缴的外国税款可在发生年度用于抵免此类收入的应纳乌干达税款。否则，该税收抵免将失效。

参股免税 - 见“股息征税”部分。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从事采矿业务的公司因查找、勘探、测试或是开采矿产资源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可予百分之百扣除。在主要城镇，厂房和

机器设备可在投入使用后享受初始百分之五十的扣除额，这一比例在国内其它地区为百分之七十五。工厂、宾馆和医院享受工业建筑扣除额（初始百分之二十，此后每年百分之五）。

预提税

股息 -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利息 - 向居民或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通常须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对政府证券支付利息适用百分之二十预提税税率。对于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税收协定可能有优惠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预提税，税收协定可能有优惠税率。向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无须缴纳预提税。

技术使用费 - 居民及非居民须就技术使用费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优惠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分支机构对于符合规定的外国公司总部的汇款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汇出税。

其他 - 提供管理或专业服务的居民企业或与指定预提税扣缴义务人进行交易的企业须缴纳百分之六预提税。该税款视为公司年度纳税义务的一部分。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公司的成立以及名义资本增加须按百分之零点五缴纳印花税。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不动产税在地方税务机关层面征收。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必须将雇员每月工资薪金和现金津贴的至少百分之十缴纳给国家社保基金（NSSF）。

印花税 - 乌干达按照名义税率或者从价税率对众多金融工具和交易征收印花税。（见“资本税”及“财产转让税”。）

财产转让税 - 不动产以及股票和其他证券（在乌干达证交所上市的股票除外）的转让须按百分之一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其他 - 对油气公司制订特别规定。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根据转让定价规则，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交易原则。涉及关联交易的纳税人须随同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

资本弱化 - 如果外资控股居民企业（金融机构除外）在某日的外国债权性投资与其年初经审计的外国权益性投资比例超过 2:1，就不能扣除超额利息。权益性资本包括未实现的重估准备。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当因“股息剥离” (dividend stripping) 导致股票价值下降时，该股息必须按照税务当局规定的比例纳入公司的收入之中。

披露要求 - 税务当局可能要求纳税人就其税务事项提供相关信息。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经税务机关批准，公司的纳税年度可以不同于财政年度（自每年的 7 月至次年的 6 月）。

合并纳税 - 合并纳税是不允许的；同一集团内的每家公司都必须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公司必须自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报送预缴纳税申报表，若修正预计纳税义务，必须再次报送该申报表。公司每年应在前 6 个月结束之前以及整个年度结束之前分两次预缴税款。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汇算清缴，并补退相应税款。

油气公司须在会计期间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该申报表须详细列明政府石油收益及其他税务当局规定的税款。年度合并收益申报表须在收入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列示收入年度每季度预估收入的预估申报表须在该收入年度起始前至少 30 天提交。

罚款 - 如果预缴税款低于实际纳税义务的百分之九十，则将对差额部分征收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如果逾期未缴清税款，则就欠缴部分征收每月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如果逾期未报送纳税申报表，则将按照整个年度的应纳税总额的百分之二或逾期未报送纳税申报表月份每月 20 万乌干达先令中的较高者征收滞纳金。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能适用其他民事或刑事处罚。

裁定 - 公司可以就税务法规如何应用于特定交易从税务当局处获得个别裁定。在纳税人进行全面披露并按照所描述内容完成交易的情况下，裁定是具有约束力的。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来源于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纳税。但是，对于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若在外国已缴税款，则在乌干达享受免税待遇。对于其他类型的收入，个人适用与公司相同的境外税收抵免制度。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乌干达的收入纳税。

如果个人的租金收入超过 156 万乌干达先令，则须对超出部分的百分之八十单独课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雇员须对额外福利按照不同税率或公司的实际支出来纳税，视市场价值测试而定。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指在任一 12 个月内在乌干达居住 183 天或以上的个人。此外，如果个人的永久居住地位于乌干达，或是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在乌干达平均每年居留 122 天或以上，则被视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已婚夫妇须分别进行纳税申报，不允许合并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所得包括经营利润、利得、股息、利息和非货币利益、获得的利益或资源。个人就其取得的股息仅缴纳一道预提税（来自乌干达证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息须按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的税率缴纳预提税）。个人就自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也仅缴纳预提税（百分之十五税率）。

资本利得 - 处置非经营活动资产利得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出售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利得除外）惟有因处置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资产而产生的资本利得，才需纳税。

扣除与减免 - 雇主所支付的寿险保费、退休基金和医疗费用不属于雇员应税福利。地方服务税在以 PAYE 方式计算雇员应纳税所得时可予以扣除。

税率 - 适用累进税率，税率介于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四十之间。年度收入超过 492 万乌干达先令的部分，须按百分之三十的税率纳税；月收入超过 1,000 万乌干达先令的部分，须按百分之四十纳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乌干达按照名义税率或者从价税率对众多金融工具和交易征收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房地产税在地方税务机关层面征收。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必须将每月工资薪金和现金津贴的最高百分之五缴给全国社保基金。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正常纳税年度自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经税务机关批准，公司的纳税年度可以不同于财政年度。

纳税申报 - 个人取得的收入若不采用 PAYE 方式缴纳所得税或扣缴预提税，则须报送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具有应税收入的个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必须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即 12 月 31 日）起的 6 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除非其收入来自同一位雇主并且已按 PAYE 缴税，或者该个人是一家小型企业的纳税人并以营业额作为计税依据。合伙收入和租金收入必须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和清缴税款。

罚款 - 如果预缴税款低于实际纳税义务的百分之九十，则将对差额部分征收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如果逾期未缴清税款，则就欠缴部分征收每月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如果逾期未报送纳税申报表，则将按照整个年度的应纳税总额的百分之二或逾期未报送纳税申报表月份每月 20 万乌干达先令中的较高者征收滞纳金。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能适用其他民事或刑事处罚。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在乌干达对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须缴纳增值税，进口非免税商品和劳务亦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八。零税率适用范围包括：出口商品或劳务、供应或进口特定商品（特别是用于农业、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商品）。免税类别包括：处于未加工状态的农产品、金融和保险服务、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登记 - 若个人在 3 个月内，实际或预计的应纳税交易额不低于 1,250 万乌干达先令，须进行税务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月度申报表须在次月的 15 日前提交并同时缴纳应纳税款。

进口服务增值税不得作为进项税抵扣。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第 340 章、增值税法第 349 章

税收协定

乌干达已缔结了 11 个税收协定，但仅有 9 个生效。

主管税务当局

乌干达税务局

国际组织

东非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